附件3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审批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3个月、承诺办结时限22个工作日）

局负责人审批，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（限4个工作日）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服务窗口提出审查意见、受理（限3个工作日）

审核科室审核（限15个工作日）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

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制作决定文件、证书并送达申请人

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

组织专家实地核查、评估（限5个工作日）

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申请人提出变更申请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